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訴之聲明請求之  
違約金請求起迄時點是否正確，並將繕本檢附過院。本件指定於  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9  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黃幸雪